

证券代码：830971

证券简称：科特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茅蓬路 517 号第（1）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美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83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做工作报告，汇报 2024 年度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相关情况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5-003、2025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08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琪，丁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